（九）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規定的情形。

三、汪海粟、黎江虹、唐建新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掛牌公司或者其控制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掛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掛牌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掛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掛牌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掛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為掛牌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業提供財務、法律、咨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在與掛牌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全國股轉公司認定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述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掛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業，不包括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與掛牌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四、汪海粟、黎江虹、唐建新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的；

（二）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三）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的；

（四）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五）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六）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全國股轉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七）根據國家發改委等部委相關規定，作為失信聯合懲戒對像被限制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

（八）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因連續兩次未能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未滿十二個月的；

（九）全國股轉公司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包括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汪海粟、黎江虹、唐建新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或掛牌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汪海粟、黎江虹、唐建新在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唐建新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註冊會計師職業資格；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本條適用於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請具體選擇符合何種資格）。

董事會已經根據全國股轉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號——獨立董事》對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董事會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董事會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6月23日

證券代碼：420063　證券簡稱：武鍋B5　公告編號：2020－036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20年6月12日發出會議通知，於2020年6月22日下午14:30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9名，出席會議的董事9名；公司全體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推選由Stuart Adam Connor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與會董事逐項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會議以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會議選舉Stuart Adam Connor先生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三年（個人簡歷附後）。

二、會議以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已組成，需調整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並如下：

戰略委員會：Stuart Adam Connor 、Frank Klaus Ennenbach 、 汪海粟、唐建新、黎江虹

審計委員會：唐建新、汪海粟、黎江虹、關海濤、Gianluca Frau

提名委員會：汪海粟、黎江虹、唐建新、Stuart Adam Connor、Frank Klaus Ennenbach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黎江虹、唐建新、汪海粟、Gianluca Frau、Rajmohan Venkat Raman

各專門委員會排在首位的委員為該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會議以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陳超明先生為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經公司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決定聘任陳超明先生為公司總經理，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個人簡歷附後）。

四、會議以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馮正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經公司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決定聘任馮正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個人簡歷附後）。

五、會議以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馮正先生、白西欣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

經公司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決定聘任馮正先生、白西欣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個人簡歷附後）。

六、會議以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金琳女士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經公司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決定聘任金琳女士為公司董事會秘書，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個人簡歷附後）。

七、會議以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吳院花女士為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

經公司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決定聘任吳院花女士為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任期與本屆董事會同期（個人簡歷附後）。

獨立董事對議案三、議案四、議案五、議案六、議案七發表了獨立意見如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我們作為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在認真審閱了公司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議案後，現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職業經歷和專業素養等綜合情況的基礎上進行的，被提名人具備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和能力，未發現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況。

2、本次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我們同意聘任陳超明先生為公司總經理；同意聘任馮正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兼副總經理；同意聘任白西欣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同意聘任金琳女士公司董事會秘書；同意聘任吳院花女士為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長Stuart Adam Connor先生的簡歷：

Stuart Adam Connor先生，1978年3月5日出生，澳大利亞國籍。他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物理學士學位和法學學士學位，2001年在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被錄為律師。自2015年11月起，Stuart Adam Connor先生擔任通用電氣蒸汽發電業務總法律顧問。在現任職務之前，他一直擔任通用電氣－阿爾斯通整合規劃團隊的整合法律顧問，負責為阿爾斯通熱電部獲得歐盟委員會的併購批准，並最終成功獲得通用電氣－阿爾斯通併購的批准。自2012年開始，他擔任阿爾斯通燃氣業務的總法律顧問。在此之前，他常駐新加坡和吉隆坡，負責阿爾斯通燃氣業務亞洲地區的法務及合同管理部門。Stuart Adam Connor先生2008年加入阿爾斯通法務團隊，此前他於2000年加入悉尼Clayton Utz律師事務所，曾是該所一名資深律師。Stuart Adam Connor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董事長，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無關聯關係，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總經理陳超明先生的簡歷：

陳超明先生1963年8月30日出生，中國國籍，1983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華中科技大學前身）電廠熱能動力專業，高級工程師。1983年陳超明先生加入中南電力設計院，先後擔任機械工程師、主要設計人、機務部副經理和項目經理。1996年5月，加入三井巴布科克北京代表處，擔任技術銷售經理。1998年5月，加入三井（斗山）巴布科克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巴布科克（上海）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其武漢分公司總經理。2011年3月，陳超明先生加入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出任阿爾斯通集團鍋爐業務首席工程師；同年加入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管理總監。2014年4月，加入阿爾斯通（武漢）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同時擔任阿爾斯通核電業務中國區副總裁。陳超明先生在公司運營管理、國內外能源項目銷售與投標、工程設計與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陳超明先生自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無關聯關係，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財務負責人兼副總經理馮正先生的簡歷：

馮正先生 1973年12月1日出生，中國國籍。畢業於悉尼大學商學院，會計專業碩士。2006年通過ACCA全課程考試，2007年獲得ACCA會員資格，2013年獲得資深會員資格。2000年至2005年在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作財務分析和合同評審工作。2005年3月年加入丹佛斯，擔任財務主管職位，負責當時丹佛斯在華約50%的生產和銷售核算。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加入康菲石油有限公司，擔任渤海區域財務總監。2011年4月加入敖由陶勒蓋礦業工程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一職。2012年加入安東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井下模塊財務總監。2013年至2015年加入普邦明膠擔任中國區財務總監。馮正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無關聯關係，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副總經理白西欣先生的簡歷：

白西欣先生，1963年1月7日出生，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1984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華中科技大學前身）電廠熱能動力專業，2012年獲華中科技大學西方經濟管理學博士學位。1984年7月白西欣先生加入武漢鍋爐廠（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歷任工程師、主任設計師、設計處副處長、計劃經銷外貿處副處長、計劃經銷外貿處處長、副總經濟師、副總經理。曾任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總監並兼管項目關閉工作，現任公司工會主席兼綜合服務部總監。白西欣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無關聯關係，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董事會秘書金琳女士的簡歷：

金琳女士，1986年8月30日出生，中國國籍。2009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英語專業。2009年至2011年在廣州寶潔有限公司客戶業務發展部擔任培訓主管，負責玉蘭油產品的專櫃管理和美容顧問培訓以及全省的銷售月報；2011年11月至2014年在益普索市場咨詢公司武漢分公司汽車團隊擔任市場研究員，負責汽車相關行業的定性及定量研究以及亞太地區的搭車調研項目；2015年4月加入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2016年9月考取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2017年2月起擔任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金琳女士自2018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無關聯關係，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證券事務代表吳院花女士的簡歷：

吳院花女士，1987年7月9日出生，中國國籍。2011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武漢學院英語專業。2011年4月作為英語翻譯實習生加入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為海外項目監造人員提供翻譯。2012年1月至2018年8月先後擔任生產總監助理和生產計劃員，負責協助生產總監主持生產部的全面工作，編製項目生產計劃，編製負荷圖等。2018年8月至今，擔任汽包訂單經理，負責HRSG 汽包項目的投標及執行，並於2019年12月考取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吳院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無關聯關係，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證券代碼：420063　證券簡稱：武鍋B5　公告編號：2020－037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20年6月12日發出會議通知，於2020年6月22日下午14:30以通訊方式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全體監事推選肖波濤先生主持會議，經與會監事審議並以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監事會召集人的議案》。

會議選舉肖波濤先生擔任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召集人，任期與本屆監事會相同。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監事會召集人簡歷

肖波濤 先生 1971年6月21日出生，中國國籍，工程師。1994年7月畢業於太原重型機械學院，1994年7月起在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公司人力資源主管、分廠副廠長、廠長；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生產副總監。肖波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碼：臨2020–02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 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20年6月18日以電話及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0年6月23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7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7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開展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議案》

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開展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公告》（臨2020–028）。

表決結果：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召開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臨2020–029）。

表決結果：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碼：臨2020–02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開展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 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發行情況概述

為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拓寬融資渠道，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擬採用CMBS（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模式，即以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雲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市北高新欣雲」或「項目公司」）所持有的市北，壹中心房屋所有權及對應土地使用權（以下簡稱「目標物業」）作為資產支持、以目標物業產生的現金流作為支撐，通過設立信託計劃，並以相應信託受益權作為基礎資產發起設立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以下簡稱「專項計劃」）。

二、專項計劃基本情況

1、證券發行類型

本次公司擬採用CMBS（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模式，通過結構化設計，向合格投資者發行企業資產支持證券。本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申請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上市。

2、原始權益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基礎資產：本專項計劃基礎資產為原始權益人在專項計劃設立日轉讓給計劃管理人的，原始權益人根據《信託合同》對信託享有的信託受益權。以上信託受益權由原始權益人向市北高新欣雲發放貸款，並進一步將所持有的貸款債權信託予信託公司設立財產權信託所形成。

4、發行規模：本公司作為本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原始權益人，擬申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含21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最終的發行額度將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批為準）。

5、發行方式：本期資產支持證券在完成必要的發行手續後，將採取擇機一次性發行的方式，具體發行時間將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6、發行對像：本期資產支持證券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且符合監管要求的合格投資者發行。

7、發行期限：本次申請發行 CMBS 的期限不超過18年，每3年末附票面利率調整權、投資者回售權等相關權利安排。

8、發行利率：本次發行票面金額按面值平價發行，具體票面利率水平及確定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協商確定。

9、參與認購：公司或其全資/控股子公司將認購本期資產支持證券的次級部分，次級比例將不超過融資規模的5%（含）。

10、募集資金用途：用於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企業經營活動。

11、增信方式

本次發行由本公司作為流動性支持承諾人，對項目公司物業運營成本提供流動性支持。

標的債權層面，由市北高新欣雲以其持有的市北，壹中心的特定期間的租金收入等物業運營收入向信託公司（代表財產權信託）為標的債權提供質押擔保，以該等收入作為標的債權本息的第一還款來源，並以市北，壹中心項下不動產權提供抵押擔保。由本公司作為出質人將持有的市北高新欣雲股權出質予信託公司（代表財產權信託）為標的債權提供質押擔保。

專項計劃層面，由本公司作為第一差額補足承諾人，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差額補足承諾人，對專項計劃資金不足以根據專項計劃《標準條款》約定的分配順序支付完畢專項計劃費用、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預期收益和本金的差額部分承擔差額補足義務；由本公司作為回售與贖回承諾人為專項計劃屆時未到期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提供回售與贖回承諾；由本公司作為優先收購權人行使優先收購的權利並履行支付權利維持費等義務。

本期資產支持證券採用優先級/次級產品結構化分層。

市北高新欣雲持有的市北，壹中心的特定期間的租金收入等物業運營收入產生的現金流對專項計劃本息進行超額覆蓋。

上述增信安排具體以公司實際簽署的相關增信協議約定為準。

三、本次專項計劃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了具體實施本次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專項計劃設立、發行及存續期間的一切相關事宜，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為本次專項計劃的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專項計劃」設立及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內部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專項計劃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專項計劃的具體交易文件。

2、根據本次設立及發行專項計劃的實際需要，選聘相關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管理人、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評估機構、現金流預測機構等，辦理專項計劃相關設立及發行事宜，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交易文件，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辦理本次專項計劃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專項計劃交易和轉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交易文件等；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報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調整；在本次專項計劃發行完成後，全權負責辦理交易、轉讓、申請提前終止（如有）相關事宜。

4、如監管部門對本次擬設立及發行的專項計劃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口頭及書面意見）對本次專項計劃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專項計劃的設立及發行工作。

5、辦理與本次專項計劃發行和存續期間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四、本次申請發行事項已履行的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以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開展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議案》。

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本次專項計劃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公司開展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有利於開拓融資渠道，提高資產的流動性，增強現金流的穩定性。本專項計劃的實施，能夠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優化資產結構。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號：2020–02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20年7月9日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一、 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一) 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 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四) 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20年7月9日　14點00分

召開地點：上海市江場三路238號一樓會議室

(五) 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20年7月9日

至2020年7月9日

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六) 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七) 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無

二、 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及投票股東類型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股東類型	
		A股股東	B股股東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開展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議案	√	√

1、 各議案已披露的時間和披露媒體

上述議案業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和香港《大公報》披露。

2、 特別決議議案：無

3、 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議案1

4、 涉及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議案：無

應迴避表決的關聯股東名稱：無

5、 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無

三、 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二) 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股東賬戶，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或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三) 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本所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四) 股東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五) 同時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東，應當分別投票。

四、 會議出席對像

(一) 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具體情況詳見下表），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股份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A 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0/6/30	–
B 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0/7/3	2020/6/30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聘請的律師。

(四) 其他人員

五、 會議登記方法

1、凡符合上述資格股東，憑股東賬戶卡、本人身份證（委託出席者還須持授權委託書（見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代表還須持單位授權委託書（見附件）營業執照複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證）登記，或以書面通訊及傳真方式登記。

2、現場登記時間：2020年7月7日9:00—16:00。

3、現場登記地址：上海市東請安濱路165弄29號4樓（紡發大樓上海立信維一軟件有限公司內），靠近江蘇路。乘地鐵2號線、11號線江蘇路站3號口出，也可乘公交車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達。現場登記問詢電話：021–52383315，傳真電話：021–52383305。

六、 其他事項

1、會期半天，與會股東及代表交通、食宿費用自理。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不以任何形式發放禮品和有價證券。

2、鑒於股東大會資料於會議召開前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為提高會議效率並為公司管理層與投資者溝通互動提供較為充分的時間，本次股東大會議程將對議案採用宣讀要點的方式進行簡化。

3、會議聯繫方式：上海市靜安區江場三路262號1樓董事會辦公室（郵政編碼：200436）。聯繫電話：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6月24日

附件1：授權委託書

●報備文件

提議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決議

附件1：授權委託書

授權委託書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本單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9日召開的貴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委託人持普通股數：

委託人持優先股數：

委託人股東帳戶號：

序號	非累積投票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1	關於開展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議案			

委託人簽名（蓋章）：　　受托人簽名：

委託人身份證號：　　受托人身份證號：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同意」、「反對」或「棄權」意向中選擇一個並打「√」，對於委託人在本授權委託書中未作具體指示的，受托人有權按自己的意願進行表決。

證券代碼：200512　證券簡稱：閩燦坤B　公告編號：2020–032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6月1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召開2020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會議於2020年6月23日在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以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人，實際出席會議的董事7人，其中林技典董事、蔡淵松董事、王友良董事以電話的方式出席；會議由董事長潘志榮先生主持，公司的監事和高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議案一：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孫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75%，以下簡稱「漳州燦坤」）在印度尼西亞的全資孫公司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以下簡稱「SCI」）因業務需要。公司於2020年3月14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漳州燦坤為SCI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簡稱「廈門建行」）申請貿易融資額度合計不超過1,500萬人民幣提供擔保，截止本披露日，SCI已累計開立信用證佔用額度194.68萬美元(折人民幣約1,380萬元)，剩餘額度約人民幣120萬元已無法滿足SCI後續業務需求。為維續SCI日常營運需要，本次再向往來銀行廈門建行申請貿易融資額度合計不超過3,500萬人民幣，需由漳州燦坤繼續提供擔保。

2、本次預計擔保額度情況如下表: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持股比率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截止目前擔保餘額（萬人民幣）	本次新增擔保額度（萬人民幣）	擔保額度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比例	是否關聯擔保
漳州燦坤	SCI	100%	36.71%	766.17	3,500	4.67%	否
擔保合計				766.17	3,500		

3、漳州燦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次提案擔保總額度3,500萬元人民幣的範圍內按照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予以操作擔保作業；

4、具體詳見公司今日同時披露在《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的《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孫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表決結果：7票同意通過，0票反對、0票棄權。

三、備查文件：

1.經與會董事簽字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董事會決議。

特此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0年6月23日

證券代碼：200512　證券簡稱：閩燦坤B　公告編號：2020–033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孫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於2019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了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75%，以下簡稱「漳州燦坤」）為其在印度尼西亞的全資孫公司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以下簡稱「SCI」）提供500萬美元擔保額度議案，詳參閱公司於2019年8月7日披露的《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孫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該擔保用途僅限於SCI向銀行借款之用，截止本披露日，該額度尚未使用。

因SCI業務需要，公司於2020年3月14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漳州燦坤為其全資孫公司SCI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簡稱「廈門建行」）申請貿易融資額度合計不超過1,500萬人民幣提供擔保，詳參閱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孫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截止本披露日，SCI已累計開立信用證佔用額度194.68萬美元(折人民幣約1,380萬元)，剩餘額度約人民幣120萬元已無法滿足SCI後續業務需求。為維續SCI日常營運需要，本次再向往來銀行廈門建行申請貿易融資額度合計不超過3,500萬人民幣，需由漳州燦坤繼續提供擔保。

二、本次預計擔保額度情況如下表: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持股比率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截止目前擔保餘額（萬人民幣）	本次新增擔保額度（萬人民幣）	擔保額度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比例	是否關聯擔保
漳州燦坤	SCI	100%	36.71%	766.17	3,500	4.67%	否
擔保合計				766.17	3,500		

上述擔保額度已經過本公司2020年6月23日召開的2020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或政府有關部門批准。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1、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6日

註冊地：印度尼西亞

主要辦公地點：JL. PANAS BUMI KP. ANGKRONG RT/RW 43/18DS SUNDAWENANG KEC PARUNG KUDAKAB SUKABUMI

法定代表人：潘志榮

註冊資本：USD3,500萬

主營業務：生產顯示器、LCD電視、吊燈、檯燈、LED燈、日光燈、除濕機、攪拌器、果汁機、滅蚊器、咖啡壺、電吹風、電風扇、加濕器、電烤箱、微波爐、烤麵包機、電飯煲、電熨斗、油炸鍋、熱水壺。與上市公司存在的關係：SCI由英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昇發展」）持股99.79%，由奧升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升投資」）持股0.21%。英昇發展和奧升投資均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的全資子公司。被擔保人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2、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

單位：USD萬元

科目	2019年(經審計)	2020年5月(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241.45	2,519.15
負債總額	630.85	924.75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0	0
淨資產	1,610.59	1,594.40
營業收入	1,628.09	934.76
利潤總額	(225.52)	(16.19)
淨利潤	(225.54)	(16.19)

四、本次授信額度協議的主要內容

往來銀行	被擔保人	申請貿易融資額度（萬人民幣）	擔保最高額度（萬人民幣）	擔保形式	擔保期限	用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	SCI	3,500	3,500	SCI單筆貿易融資金額的50%佔用漳州燦坤在廈門建行的未使用授信額度，另50%由漳州燦坤提供保證金做質押擔保，SCI在廈門建行的全部授信由漳州燦坤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金比例可按照銀行規定調整	依單筆貿易融資期限,但最長不超過一年	貿易融資
擔保總額		3,500	3,500			

五、董事會意見

鑒於SCI日常貿易融資需要，需與往來銀行申請貿易融資額度；根據SCI的實際經營情況及銀行業務作業規定，必須提供一定的擔保才能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因此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提供擔保。

根據SCI的實際經